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8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5/15/2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5月3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局長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  
郭慧玲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女士,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銀行政策部)(處置規劃)1  
潘朗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規執行部高級總監  
江宇行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  
陳慎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54/15-16 — 2016年1月5日會議的  
號文件 紀要

立法會CB(1)855/15-16 — 2016年1月19日會議的  
號文件 紀要)

2016年1月5日及1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860/15-16 — 政府當局對2016年3月  
(01)號文件 31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  
作出的第二次回應

立法會CB(1)860/15-16 — 因應2016年4月18日  
(02)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860/15-16 — 因應2016年4月19日  
(03)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860/15-16 — 政府當局對2016年4月  
(04)號文件 18日及19日會議席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165/15-16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1)381/15-16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  
(01)號文件 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檔案編號：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B&M/2/1/27C

立法會LS15/15-16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CB(1)289/15-16 — 立法會秘書處就《金融  
(01)號文件 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擬備的背景資料  
簡介)

###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3. 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第142至151條及第170至173條。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條例草案第142至145條 —— 退扣報酬

4. 條例草案第142及143條訂明，處置機制當局在啟動處置某受涵蓋金融機構後，可在任何時間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針對該機構某高級人員或前高級人員作出退扣令。退扣報酬的追溯期為緊接啟動處置該金融機構的日期之前的3年期間，或由法庭延長的另外3年。委員對於追溯期的期限深表關注。此外，委員亦問及追溯期如何與《時效條例》(第347章)中的相關條文一同運作；退扣條文如何與《僱傭條例》(第57章)中的相關條文一同運作；以及法庭作出退扣令時會考慮哪些因素。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解釋將初步的追溯期訂為3年的理據，以及不訂定一個較長的追溯期(例如5年)的考慮因素為何；

- (b) 澄清處置機制當局申請作出退扣令的時限為何(如有的話)，包括處置機制當局行使此方面的權力時，會否受《時效條例》所規限；
- (c) 澄清法庭作出退扣令時，是否只須根據條例草案第143(2)條，信納有關高級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屬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之舉，並在相當程度上有份造成有關金融機構倒閉或不再可持續經營即可；抑或法庭亦須考慮有關高級人員在普通法下的疏忽及過失(包括隱瞞的過失)；
- (d) 解釋該等退扣條文會否與《僱傭條例》的條文存在矛盾，特別是退扣令會否凌駕有關高級人員可獲取固定報酬(例如工資)的條文；及
- (e) 考慮部分委員所提出的以下建議：賦權處置機制當局可扣起有關金融機構的高級人員或前高級人員的報酬或部分報酬；包括扣起報酬的期限、可扣起的報酬類別、處置機制當局扣起報酬時應考慮的事宜等等。

5. 條例草案第143(3)(b)條訂明，法庭在裁定某高級人員的報酬受退扣令涵蓋的範圍時，"須"考慮該人員的財務狀況。委員關注到，該人員或會透過將其報酬轉移至第三方／香港以外的地方，藉以隱瞞其財務狀況。委員亦關注到，處置機制當局可如何根據條例草案第145條追討退扣令所涵蓋的報酬。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檢討相關的條文，以處理委員所關注的事宜；
- (b) 提供資料，闡述法庭根據條例草案第143(3)(b)條須予考慮的財務狀況；及
- (c) 考慮部分委員有關從條例草案中刪除第143(3)(b)及143(4)條的意見，並考慮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下述意見：在條例草案第143(3)條中，以"可"取代"須"一字，使法庭

具備酌情權，可自行決定是否考慮有關人員的財務狀況。

6. 條例草案第144(2)條訂明，某高級人員關乎被處置金融機構而招致的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不受針對該人員作出的退扣令所影響。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將該等條文納入條例草案的目的為何，以及澄清退扣令可能會對該人員所招致的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有何影響。

#### *條例草案第171條 —— 公事保密*

7. 條例草案第171條對任何根據本條例草案或曾根據本條例草案擔任職位、獲得委任、任命或僱用，或擔當其他角色的人施加公事保密規定。條例草案第171(3)條訂明了若干披露資料條款。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名委員所提出的下述意見：應豁免有關各方(例如處置機制當局的代表及政府官員(例如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遵從保密規定，使他們可就對陷入困境的金融機構可能啟動處置程序一事作出公開聲明或回答查詢。此項豁免對於防止因涉及陷入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傳言而引起的恐慌或屬必要。

8.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所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第171(2)條中清楚訂明，第10條實體或獨立估值師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亦受保密規定所規限。

#### *草擬方面的事宜*

9. 因應一名委員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參考《公司條例》(第622章)所採用的中文對應詞，檢討在條例草案第142條中以"幕後董事"作為"shadow director"一詞的中文對應詞的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5月13日隨立法會CB(1)909/15-16(03)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1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訂於2016年5月9日上午8時45分舉行。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26日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5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55 - 000805	主席 陳健波議員	致開會辭、確認通過會議紀要，以及2016年5月的最新會議安排  陳議員建議將5月份所有原訂於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會議，改訂於上午8時45分舉行。該建議獲法案委員會同意。	
000806 - 002907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下稱"金管局")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16年4月18日及19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1)860/15-16(04)號文件]  單議員詢問，如金融機構被發現在其資本狀況轉差時，仍向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發放"分派付款"，處置機制當局會採取什麼行動。  金管局表示——  (a) 如認可機構的資本比率下降至低於指明的緩衝水平，該認可機構有責任通知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L章)及《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規定)；如該認可機構沒有這樣做，即屬犯罪；  (b) 如認可機構的資本比率下降至低於該緩衝水平，關於隨差額遞增的酌情付款(包括酌情薪酬)的限制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F條生效；  (c) 若認可機構在其資本狀況轉差至低於該緩衝水平時(即仍在隨差額遞增的限制准許的範圍之內)擬發放"分派付款"，該認可機構必須於發放有關款項一個月前通知金管局；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如《銀行業條例》第52(1)(a)至(d)條所確立有關採取監管行動的條件已獲符合，包括該認可機構未有按照《銀行業條例》的規定維持某一水平的資本，金管局可採取監管行動，包括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2條向該認可機構發出指示。</p> <p>部分委員建議賦權處置機制當局，使其可於對金融機構啟動處置行動後的一段時間內，將某高級人員的浮動報酬(例如花紅)扣起。對於這項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正在研究此事，其間會考慮到《基本法》及《僱傭條例》(第57章)的相關規定。</p>	
002908 - 003238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16年3月31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第二次回應 [立法會CB(1)860/15-16(01)號文件]</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003239 - 012104	主席 政府當局 金管局 單仲偕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張華峰議員 梁君彥議員 梁繼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p><b>第8部</b></p> <p><b>退扣報酬</b></p> <p><u>條例草案第142條 —— 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143條 —— 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u></p> <p><u>條例草案第144條 —— 退扣令</u></p> <p><u>條例草案第145條 —— 付還或退回報酬</u></p> <p><u>條例草案第146條 —— 禁止規避</u></p> <p>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將初步的追溯期訂為3年的理據，以及不訂定一個較長的追溯期(例如5年)的考慮因素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當局制訂退扣條文時，參考過各種海外做法(包括可退扣的報酬形式及追溯期)，其後採用了"折中辦法"；</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4(a)段所述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美國和新加坡的處置機制所訂的"退扣期"均為兩年，如個案涉及欺詐，新加坡處置機制的退扣期可延長兩年，而美國則可以無限期延長；</p> <p>(c) 根據新加坡的處置機制，金融機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在該兩年期內收取的任何薪金、報酬或其他福利(即不只是浮動報酬或花紅)，均可被退扣；</p> <p>(d) 英國的處置機制所訂的"追溯期"為7年。不過，有關退扣權是通用的報酬監管框架的一環，並非只適用於處置；</p> <p>(e) 條例草案的建議是設立3年退扣期(如涉及不誠實作為，可再延長3年)，並把固定報酬及浮動報酬(花紅)納入退扣範圍；及</p> <p>(f) 設立較長的退扣期可能令金融人才不願來港工作，亦可能促使國際金融機構將在香港的業務遷往其他地方，危及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p> <p>因應政府當局的回應，單議員表示，他或會考慮對"追溯期"的定義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以將追溯期由3年延長至5年。何議員亦支持將追溯期延長至5年。</p> <p>何議員詢問，處置機制當局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作出退扣令時，會否受《時效條例》(第347章)所規限。他又表示，根據《時效條例》，追溯時限是由發現違規事項的日期起計的6年內。</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143(1)條，處置機制當局"在啟動處置某受涵蓋金融機構後，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作出退扣令。該條文並沒有施加時限。退扣報酬的追溯期為緊接啟動處置該金融機構的日期之前的3年期間，或可由法庭延長的另外3年。</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4(b)段所述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澄清法庭作出退扣令時，是否只須根據條例草案第143(2)條，信納有關高級人員／前高級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屬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之舉，並在相當程度上有份造成有關金融機構倒閉或不再可持續經營即可；抑或法庭亦須考慮有關高級人員／前高級人員在普通法下的疏忽及過失(包括隱瞞的過失)；</p> <p>(b) 澄清退扣令可能會對金融機構高級人員／前高級人員所招致的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有何影響；及</p> <p>(c) 考慮以下建議：賦權處置機制當局可扣起有關金融機構的高級人員或前高級人員的報酬或部分報酬；包括扣起報酬的期限、可扣起的報酬類別、處置機制當局扣起報酬時應考慮的事宜等等。</p> <p>吳議員詢問，在條例草案第142條中以"幕後董事"作為"shadow director"一詞的中文對應詞，而不使用"影子董事"一詞的原因為何；以及"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一詞及其定義是否採納自《公司條例》(第622章)。</p> <p>政府當局表示，"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一詞是採納自《公司條例》，其涵義是指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而當局的原意是就條例草案第8部應用同一定義。</p> <p>張議員詢問，規定法庭在裁定某高級人員的報酬受退扣令涵蓋的範圍時，"須"考慮有關人員的財務狀況(即條例草案第143(3)(b)條)，箇中的原因為何。他又詢問，法庭根據條例草案第143(3)(b)條須予考慮的財務狀況為何。張議員及主席均關注到，該高級人員／前高級人員或會透過將其報酬轉移至第三方／香港以外的地方，藉以隱瞞其財務狀況。他們又質疑，在上述情況下，或如該高級人員／前高級人員有財政困難，處置機制當局可如何根據條例草案第145條追討退扣令所涵蓋的報酬。</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4(c)、4(e)及6段所述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9段所述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5段所述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張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條例草案第143(3)(b)及143(4)條刪除。</p> <p>助理法律顧問8建議在條例草案第143(3)條中，以"可"取代"須"一字，使法庭具備酌情權，可自行決定是否考慮有關高級人員／前高級人員的財務狀況。</p> <p>梁君彥議員詢問，銀行界的現行退扣機制與條例草案中的退扣條文有何分別。他提醒，該等退扣條文或會與《僱傭條例》的條文存在矛盾，特別是如退扣令會凌駕有關高級人員／前高級人員可獲取固定報酬(例如工資)的條文。梁繼昌議員表達了類似的關注。</p> <p>金管局解釋——</p> <p>(a) 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中題為《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的單元中的指引，載列了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薪酬架構的各項要求，當中包括認可機構應在相關合約內訂明尚未歸屬予僱員的遞延發放及退扣浮動報酬的條文；</p> <p>(b) 認可機構向其高級人員發放浮動報酬，應考慮其本身的長遠表現(例如參考3至5年的財務業績)；</p> <p>(c) 在處置機制下，處置機制當局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作出退扣令；而金融機構的高級人員／前高級人員在追溯期內已收取／有權收取的固定及浮動報酬，均可納入退扣涵蓋的範圍；及</p> <p>(d) 付還／退回的款項須存入處置資金帳戶。</p> <p>梁君彥議員認為，條例草案下的退扣機制必須與相若司法管轄區的退扣機制一致。如延長追溯期或採用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處置機制所沒有的擬議扣起報酬的權力，可能減低高級人員擔當香港受涵蓋金融機構的領導職位的意欲。</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4(d)段所述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因應委員對於退扣機制的關注及疑問，主席建議，法案委員會將於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後，再次審視條例草案第8部；委員表示同意。	
012105 - 013545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p><b>第9部</b></p> <p><b>延遲遵守某些披露規定</b></p> <p><u>條例草案第147條 —— 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148條 —— 披露內幕消息規定延遲適用</u></p> <p><u>條例草案第149條 —— 披露權益及淡倉規定延遲適用</u></p> <p><u>條例草案第150條 —— 暫停證券交易</u></p> <p><u>條例草案第151條 —— 暫停某些義務</u></p>	
013546 - 015620	主席 政府當局 金管局 何俊仁議員 梁繼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p><b>第11部</b></p> <p><b>保密規定</b></p> <p><u>條例草案第170條 —— 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171條 —— 公事保密</u></p> <p><u>條例草案第172條 —— 對金融機構等的保密規定</u></p> <p><u>條例草案第173條 —— 向其他地方的當局披露資料</u></p> <p>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披露資料條款，以容許處置機制當局的代表及政府官員(例如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對陷入困境的金融機構可能啟動處置程序一事作出公開聲明或回答查詢。該等條款對於防止因涉及陷入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傳言而引起的恐慌或屬必要。</p>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7段所述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第171(2)條中清楚訂明，第10條實體或獨立估值師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亦受保密規定所規限，以回應助理法律顧問8關於保密規定的關注。</p> <p>金管局回應梁議員的查詢時表示——</p> <p>(a) 任何實體或人士對於其在執行《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的條文所授予的職能或施行有關條文的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必須履行保密責任；及</p> <p>(b) 凡任何人根據條例草案或曾根據條例草案擔任職位、獲得委任、任命或僱用，或擔當其他角色，可在條例草案第171(3)條指明的情況下披露資料。同樣地，金融機構及其集團公司，以及任何曾屬該等實體的成員、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的人，在條例草案第172(3)條指明的情況下，可披露他們在條例草案第172(1)條所述的情況下獲悉的資料，當中包括如已獲得處置機制當局同意，可在集團內作資料披露；及</p> <p>(c) 在實際上，如金融機構對於任何資料應否被視為機密存有疑問，預期該金融機構可與處置機制當局商討此事。</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8段所述採取行動。</p>
015621 - 01564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26日